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文件

穗运管〔2017〕108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系统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广州开发区交管总站，全市各危运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源头管控和动态监控，有效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运营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6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16〕46号）关于“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强化运输过程监管”的要求，市运管局前期开发建设了广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并进行了试运行，现决定在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系

统。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交管总站一是要高度重视辖区危运企业电子运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电子运单填报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二是要充分认识推行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对加强行业管理的重要性，以电子运单信息管理系统和动态监控系统为手段，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水平，强化我市道路危运行业大数据统计，提升行业监管服务能力；三是要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电子运单系统全面推广应用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指导、督促辖区企业按要求按规范全面应用电子运单系统。

各道路危运企业一是要提高认识，把落实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系统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做好企业内部各相关岗位宣传动员工作；二是建立专人负责机制，明确专人负责电子运单使用工作，细化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督导和检查机制；三是要按照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系统的相关工作要求，制订符合本企业实际的有效措施、制度并扎实推进，通过电子运单系统规范企业运输组织流程，提高危险货物运输组织化水平、专业化程度。

二、强化培训，规范工作流程

（一）加强电子运单管理系统的操作培训。

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根据前期发放的系统操作手册和试

用情况，进一步组织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运输业务调度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和驾驶员、押运员学习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及系统手机端操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采取以点带面，一帮一等多种方式强化培训效果，特别是针对年龄较大、文化程度偏低的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确保每个相关岗位人员均能熟练掌握使用，按规范流程操作。

（二）规范电子运单系统使用操作流程。

现阶段，电子运单系统使用按照以下流程操作：创建任务—业务调度—出车确认—运单执行—任务完成。创建任务、业务调度两个步骤由企业业务调度岗位（或其他相关岗位）在电脑端完成，后三个步骤由驾驶员在系统手机端完成。具体流程：第一步企业运输业务调度岗位（或其他相关岗位）在电脑上创建运输任务信息（输入托运方、货物及装、卸货地址、联系人等信息）；第二步进行业务调度，即选派执行运输任务的驾驶员、押运员和运输车辆，系统自动校验车辆和人员相关资质，符合要求方可调度成功，系统将调度成功的运单任务自动发送到执行运单任务的驾驶员手机端（可以提前将任务派发给相应驾驶员系统手机端）；第三步驾驶员在执行任务时在手机端可以查看派发的运单任务详细信息，做好车辆出车前的安全检查后，即可在手机端确认出车；第四步运输车辆到达装货点装货完成后，驾驶员在手机端确认装货完成（如有多个装货点，每个装货点都需要点击确认一次）；第五步运输车辆到达卸货点卸货完成后，驾驶员在手机端确认卸

货完成（如有多个卸货点，每个卸货点都需要点击确认一次）；第六步任务完成或者开始执行下一单运输任务。

三、明确任务和目标，按步骤扎实推进

（一）第一阶段（2017年6月）。

1. 制订工作推进计划。各企业根据本企业人员配置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运输任务执行模式，制订有针对性的、详细的全面应用工作推进计划。计划中要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制订符合企业自身实际的工作推进措施。

2. 配置设备，确保运行。各企业要按照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运行要求配齐电脑设备并保持互联网通畅，企业所属驾驶和押运人员要配备好能连通网络的智能手机，并按系统要求调试好电脑、手机的软件设置，做好硬件设备配置。

3. 明确电子运单填报模式。目前，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支持三种填报方式：手工创建运单录入、模板批量导入以及系统数据对接方式自动导入；各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以及前期试用情况，明确适合本公司最便捷的电子运单填报方式，并着力加强系统使用和运单填报工作培训；特别是自身具备运输业务调度系统，并且准备与电子运单系统实施系统数据对接的企业，要及时与市运管局联系商洽、落实系统对接事宜。

（二）第二阶段（2017年7月—9月）。

各企业要完成对相关运输业务岗位、全部驾驶员和押运员系统使用及系统手机端操作流程的培训、学习，企业运输业务调度

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能熟练进行实际操作，规范运输调度流程。在本阶段内，拥有 30 台车辆以下企业（即有动力车辆 ≤ 30 辆）电子运单使用率（车辆覆盖率）每月要达到 80%以上，拥有 30 台车辆以上企业（即有动力车辆 > 30 辆）电子运单使用率（车辆覆盖率）每月要达到 60%以上；同时各企业每月已使用该系统的车辆电子运单日均填报率需达到 0.5（单/车）以上。2017 年 8 月至 10 月，上个自然月电子运单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将作为评估企业业务情况与现有运力是否匹配的重要内容，作为业务办理参考。

（三）第三阶段（2017 年 10 月起）。

各企业要对前两个阶段系统使用、电子运单填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市运管局将视情适时通报各企业电子运单推进落实情况和调整业务办理参考指标。电子运单使用率在 2017 年 12 月前力争达到 100%。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强化属地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各区交管总站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工作职能，结合工作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对辖区内危运企业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全面推广应用工作稳步推进。

（二）加强工作互动，及时解决问题。各区交管总站、各企业要按照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推进工作，加强工作信息互动和反馈。各企业要收集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系统改进建议，

及时向所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反馈，各区交管总站要将辖区内危运企业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市运管局反馈，以便优化完善电子运单管理系统。

（三）加强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实效。各区交管总站要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加强对辖区各危运企业电子运单填报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电子运单填报工作不重视、不积极，不达标，填报虚假运单信息的企业要进行严肃处理，采取行业内通报、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作为业务办理参考等措施，确保电子运单推广应用工作顺利推进。

特此通知。



（联系人：廖劲松，联系电话：86010060）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6日印发
